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 之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通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結果

全部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635,030,000 (100%)	0 (0%)
2.	(a) (1) 重選張式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35,030,000 (100%)	0 (0%)
	(2) 重選劉曄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35,030,000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35,030,000 (100%)	0 (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35,030,000 (100%)	0 (0%)
4.	(A) 批准並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置本公司股份。	635,030,000 (100%)	0 (0%)
	(B) 批准並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35,030,000 (100%)	0 (0%)
	(C) 批准並向董事授出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第4(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而擴大之授權。	635,030,000 (100%)	0 (0%)

備註：

- a. 由於贊成上述1-4項各項普通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50%，全部有關決議案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b.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為1,000,000,00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劉澤銘先生、戰乙榮先生、盛海燕先生、張式軍先生、劉曄女士及劉仲緯先生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周年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澤銘

山東，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澤銘先生、戰乙榮先生及盛海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式軍先生、劉曄女士及劉仲緯先生。